

云南人口较少民族土地保护探析

殷雅娟 潘洋 秦莹

(1. 云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云南昆明 650201;

2. 西南林业大学生态旅游学院, 云南昆明 650224)

【摘要】云南有八个人口较少民族, 分别是普米族、独龙族、怒族、德昂族、阿昌族、景颇族、基诺族、布朗族。他们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形成了本民族独特的保护土地的方式: 日常管理、宗教性保护、村规民约。这些方式不仅有利于少数民族更好的保护本民族的土地, 更有利于人们更好的利用土地, 同时对于人地矛盾突出的民族解决人地矛盾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人口较少民族; 土地保护; 村规民约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云南省有独龙、德昂、基诺、怒、阿昌、普米、布朗和景颇 8 个人口较少民族, 总人口 40 多万。其中 6 个民族是直接由原始社会末期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直过”民族, 具有“多、边、低、弱、穷”等特点。土地对于每个民族而言, 既是主要的生产资料, 也是大多数农民维持生存和积累的基础。为了更好的维护本民族生存的基础, 人口较少民族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保护土地的方式: 日常管理、宗教性保护、村规民约。在今天坚守耕地红线, 建设美好家园的大背景下, 对云南人口较少民族保护土地的方式进行梳理, 对人地矛盾突出的民族解决人地矛盾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1 云南人口较少民族对土地的日常管理

1.1 刀耕火种农业耕作过程中的日常管理

云南人口较少民族保护土地最常见也是最主要的方式之一就是对于土地的日常管理, 普米族对土地的日常管理主要体现在作物的种植过程中, 以玉米的种植过程为例。玉米种植主要包括整地、播种施肥、中耕培土三个阶段。整地阶段主要是在播种玉米前的二月到三月犁地, 把土块和土垡整碎。

播种施肥则是以 1.5~2 尺的距离呈三角型或不规则型打塘, 每塘播种 3~5 粒, 每 667m² 用种 2.5~3kg, 播种后用有机肥盖种, 再用细土盖塘。

等到中耕培土时玉米已经长出 3~4 片叶, 这时进行第一次薄锄, 以除草和松土为目的, 到玉米抽穗时, 结合中耕薅锄, 进行一次培土, 防止倒伏。最后玉米成熟后背回家。

基诺族对土地的日常管理主要体现在对刀耕火种农业的生产安排中。据在巴亚寨的调查，一年 12 个月刀耕火种农业生产的安排是：

一月：备耕，在一年一茬的新辟山地砍树、修枝、把小枝烧掉。在复种的轮作轮歇地上平整土地。

二月：开辟作为刀耕火种基本要求的拦火道。拦火道宽约 10 余 m，足以阻止放火烧地时殃及其他山林，这是一项要去极为严格的生产项目。开始在开好拦火道的地段内烧地、捡地、种旱苞谷。

三月：在新地上继续开辟、清理拦火道；烧地、捡地、平整土地——看守山地和储粮用的简易小屋。在旧地上继续整地。播种棉花、花生、玉米、小米、芝麻、姜、芋头和瓜等。

四月：在新地上大面积播种陆稻，这是刀耕火种山地农业的关键时节。在旧地上播种陆稻、点种黄豆，在棉花地中套种高粱、苡仁和豆类。

五月：新地播种结束，在开始出苗的陆稻地上打栅栏，在旧地上播种陆稻，打栅栏；在棉花、玉米、豆地除草，为棉花、苞谷间苗，接着在陆稻地出彩，除草一般要三次，一直除到八月初。

六月：除草。为棉花打尖。

七月：在来年耕种的新地上砍树。继续除草并修补栅栏。

八月：继续在来年刀耕火种地上砍树，辟隔火道。在陆稻地除草。

九月：收早稻、早玉米，开始收棉花，同时进行花生、黄豆、芝麻等的护秋管理。

十月：陆稻大面积成熟，收割、脱粒。在收早、中、晚稻时都要穗选良种。此时也是玉米、黄豆、棉花、花生、高粱、芝麻、苏子、小米和瓜类的收获季节。早熟的瓜豆类即随熟随收了。

十一月：收割、脱粒、各种农产品除部分背回寨内仓库外，多数就地储放在地里的小仓库，待以后需要时取用。播种秋季芥子和冬苞谷，并撒种青菜、苦菜、小白菜等冬春季蔬菜。

十二月：备耕，在新地砍掉小树枝，然后堆起烧掉。为棉花地备耕。挖出棉、稻、豆类作物的根并堆起烧掉。平整土地。十二月至次年二月，是农闲季节。

从以上的农事安排可以看出，基诺族对于土地的日常管理更加的精细，投入了更多的时间和劳动，分工更细致。

景颇族属于山地民族，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农耕方式。景颇族对于土地的日常管理在刀耕火种旱地农业的种植过程中。刀耕火种阶段的“旱地农业”主要种植旱谷、小米、玉米等杂粮，使用简陋的铁质小农具，以及大量竹、木制的农具，采取“砍倒烧光”的方法，在一片杂草、荆棘、树木丛生的荒地上用长刀砍倒地表植物，待曝晒干后，放火烧成灰烬，充作肥料，用木棒挖穴点种，既不翻土、施肥，也不灌溉，任其自然生长，这种旱地，一般只能种一两年就得抛荒。十余年后待杂草、荆棘、小树重新长出来，才能再次“砍倒烧光”，人们称之为“刀耕火种”农业。

德昂族对土地的日常管理主要体现在对固定耕地和轮歇地的耕作过程中。德昂族多居住山区或半山区，水稻耕种不多，大多数是耕种旱地。旱地分为固定耕地和轮歇耕地两种，这些旱地主要是采用犁耕进行生产。

固定耕地：多在缓坡或者河谷较平的地方，宜种植玉米，但仍要轮换种植，即头年种玉米，次年即种植豆类，以增加肥力。这种固定耕地大约占总耕地面积的 10%左右。

轮歇地的耕作，是于每年农历八月芟除杂草，犁一遍；到腊月则把灌木树砍倒、晒干，次年三月，就把树枝杂草放火烧掉，充作灰肥，再犁一遍，即可播种。谷苗长成后，薅二至三遍，就任其自长。谷穗成熟后割倒，堆放于田地，吃一点取一点。这是德昂族人的比较先进的耕作。通过上述的描述，轮歇耕地的工序要比固定耕地的繁杂，同时投入的时间好劳动也较多，对于土地的日常管理更加的精细。

怒族在峡谷中的农耕方式，是在游耕和半游耕的过程中不断演进。在游耕和半游耕时期，人们主要的耕作方式是砍树烧山，用木棍扒扒整整，撒上种子，不用管理，只等收获。因此怒族对于土地的日常管理简单、粗放。

1.2 管理机构对土地的日常管理

布朗族日常管理土地主要通过村社头人、家族长老、代表神意志的佛爷和宗教头人。村社头人负责本村社刀耕火种地的划片和选择耕种土地和分地，家族长老负责家族土地内部的分配和砍、烧、种，并同时伴有代表神灵意志的佛爷及宗教头人在每一过程中对神灵的祈求与祷告。因此土地的耕种面积得到很好的控制，有利于刀耕火种农业的植被得到充足的恢复期，维持生态系统的平衡。

阿昌族对于土地的日常管理主要通过土司对本村的支配权利，耕种者要向土司交“官租”，买卖、典当、抵押、或转赠，都不能遗失“官租”。旱地变为私有也是要得土司属官的同意，坐着地基的要交“地基银子”，平时一般百姓认为地方是“土司管辖，是土司的地方”。由此可见，阿昌族对于土地的管理主要通过土司对于土地的支配权利，索要官租的形式支配着土地，同时也限制人们随意买卖土地。

1.3 生产经验中的日常管理

独龙族对土地的日常管理主要体现在对刀耕火种农业的生产经验中。独龙族长期的生产经验告诉我们，砍伐原始森林要在树叶未落之前，而砍伐普通的树木和竹子，最好是树叶初肥的时候，因为叶子晒干后，烧时能起助燃的作用。

不同类型的林地，焚烧的时间也不一致。“目林木”类型的林地，要在冬季里烧，才能将巨大的树干烧成灰烬，“样伯”与“样沙”的林地，也需要晴天，但为了保护树根不被烧死，不需要过分强烈的阳光。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独龙族对于土地的日常管理与当时的生产水平有着直接的关系，生产水平低，对于土地的日常管理就比较粗放，反之，亦然。

综观以上云南人口较少民族对于土地的日常管理可以发现，不同民族对于土地的管理程度不同，德昂族、景颇族、怒族管理土地的方式简单，粗放，对于土地投入的时间和劳动力很少；而普米族和基诺族对于土地的管理则比较精细，不同的阶段采用不同的管理办法，投入了更多的时间和劳动力在自己的土地上。同时还能够在长期的生产经验中形成的管理角度也各有差异，独龙族是从生产经验的角度对土地进行日常管理，其中也规定了不同类型的土地在管理中也具有差异性；布朗族和阿昌族则是从土地管理机构的角度来对土地进行适度的管理，布朗族的日常管理中主要突出了人的作用以及代表神意志的佛爷，而阿昌族则主要强调了土司这种机构在管理土地中的作用，包括上交官租和土地买卖等等，由此可以看出阿昌族在管理土地中更加的成熟，更加接近于现在管理土地的方式，以维持生态平衡，保证土地得到更好的利用的目的。

2 云南人口较少民族对土地的宗教性保护

宗教性保护也是云南人口较少民族保护土地的方式之一。这种保护方式产生在农民生产力水平低下，自然灾害频发，人们对此无能为力于是对土地以及大自然充满敬畏的前提下产生。

2.1 祭祀山神中的宗教性保护

普米族有祭祀树神的习俗。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由村寨成员集体祭祀树神，选一棵大麻栗树或者是松树作为神树进行祭祀；另一种情况是各家各户选一棵松树或者大麻栗树作为自家的神树祭拜，多在七月或者腊月的某一天举行祭祀，寓意自己能像松树一样挺拔常青。这些“神树”都受到保护，不准砍伐。这种规定保护了树木的完整，同时也保护了土地的完整。

怒族有祭祀山神的习俗。一些开垦荒地，挖沟修渠，或者凿石放炮，砍树伐木等活动，都要事先祭山神。这种活动通常以村或者各家为单位到劳动地点举行。这种习俗直接约束了人们的行为，使人们对于大自然的索取怀有一定的敬畏之心和感恩之心，间接的保护了土地的完整性。

基诺族对土地的宗教性保护体现在祭祀山神，选在二月或八月属蛇或属龙的日子祭山神。首先每个村寨选一棵大松树作为山神树，有的村寨建有山神庙，庙内供着佛像。有山神庙的到庙内祭祀，没有山神庙的到山神树祭祀。全村的人对山神都要特别尊重，山神树众人要保护，在山神树周围（约一

架地的范围)的树木,都不许砍伐,砍了要犯法。这种对山神树崇拜禁止砍伐树木的行为不仅保护了树木的完整,同时也有利于土地的完整。

阿昌族有祭祀古树的习俗,每个村寨都会选择皂角树、大青树作为自己的神树,也有的是黄桑、红木、香果、麻栗和杞木。这些古树四季常青,长得又高又圆,多位于寨子的旁边,其前常立有一石块作为标记。有的村寨还在树神下建有社庙,供奉祖先、山神、土地神、土主和腊甸等。崇拜大树就有利于保护树木,同时也有利于保护土地。

2.2 占卜选地中的宗教性保护

位于西双版纳、澜沧的布朗族有卜卦后砍种的习俗。他们将全寨的土地分成若干大片,每年经卜卦祈祷后砍种其中一片或一块,砍种时要预留很多活的树桩、树根,以便让土地自然恢复。这种卜卦后砍种土地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土地,限制了土地无节制的开发利用,属于宗教性保护土地的方式。

户育景颇族在选地时先要占卜问吉凶,选地时先用刀将树皮砍下一片,放在树的枝干间,夜间不做梦则认为吉利,如果做梦,便要根据做梦的内容进行分析,判断吉凶。但选地禁止砍山神“吉筒”生活的地方。

村寨的人口或出口处有官庙、神林。官府附近的神林,不许任何人砍伐,同时在这些地方严禁鸣枪、玩弹弓、大小便。

2.3 禁忌中的宗教性保护

独龙族的习惯法中有关于开垦荒地的禁忌,其中规定:“(1)巫师说有鬼的地方,众人不得开垦荒地,否则会触犯鬼,会死人,庄稼会长不好。独龙语称此种地为“难朗地”。”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独龙族人民对大自然的敬畏与崇拜,同时也体现出人们对于开垦荒地的诸多限制条件,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土地得到更好的保护。

德昂族的村寨里禁止砍大青树,认为砍了会带来灾难。“在勐丹就曾听说两件事,一是四家寨一村民砍了两棵大青树,没几天就病死了,老人们认为这是砍了大青树的缘故;另外还有一个村民去砍南虎寨门口的两棵大青树,不知为何就给摔死了,老人们也坚信这是神的惩罚,年轻人对这两件事表示怀疑,但也表示“说不清楚”。这种事情带有一定的迷信色彩,禁止砍伐树木的禁忌能够很好的保护树木,维持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同时也有利于保护土地,使土地免遭破坏。

以上所述云南人口较少民族宗教性保护主要通过三种方式:祭祀山神或者树神,通过占卜选地的方式,通过村寨中的禁忌。普米族、怒族、基诺族和阿昌族都有通过祭祀山神来保护土地完整性的习俗,其中普米族和怒族有两种祭祀的方式,一种是以村寨为单位的集体祭祀,一种是以家庭为单位的

祭祀，而基诺族和阿昌族大多数是以村寨为单位的集体祭祀方式；布朗族和景颇族都是通过占卜的方式进行选地种植，其差异性在于景颇族占卜后问凶吉，如果吉利，则选地，否则就放弃土地；独龙族和德昂族虽然都是以禁忌的方式来保护树木，但是独龙族是以巫师说有鬼的地方禁止开荒而德昂族是通过民间故事砍伐大青树会使人病死的角度来保护土地，两种方式都没有一定的科学依据，这是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与自然无法对抗情况下的一种敬畏方式。同时带有一定的迷信色彩，但是这种方式却保护了土地，使土地得到更好的利用。

3 云南人口较少民族保护土地的村规民约

村规民约就是村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约定俗成的一些规定。

3.1 禁止伐树的村规民约

普米族的村规民约中规定：（1）罐罐山是祭放骨灰之地，山上的树木禁伐。如砍1棵罚栽5棵树，另罚1坛苏里玛酒、5kg白酒、2.5kg青稞糌粑面、1筒茶叶、1.5kg酥油、1只白绵羊、1只白公鸡，用以祭罐罐山；（2）如系自己家烧香用的树，被砍1棵罚栽3棵，另罚8坛苏里玛酒、1.5kg白酒、1kg酥油、1L莽泡花、1筒茶叶子、1只公鸡，用以请韩规念经祈祷；（3）坟山系全村共用的火葬场，除死了人可砍树外，平时禁砍。偷砍伐1棵罚栽10棵，并向全村人宰牲敬酒赔罪；（4）祭龙潭关系到是否风调雨顺，是否能免除雹灾等。偷砍水龙潭处1棵树罚栽10棵，另罚1.5kg羊奶、1坛黄酒、2.5kg白酒、1kg酥油、1筒茶叶、1L莽苞花、2条鸡毛巾，用以请韩规念经祈祷。上述规定中提到在罐罐山、坟山、水龙潭附近的树木都禁止砍伐，这种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土地的完整性。

根据基诺族的传统，水源林和道路两旁的森林严禁砍伐，违者要受到习惯法的处罚，即使路旁的树损失了一棵也定要寻根究底，直至将破坏者绳之以法。对于一个靠山吃山的民族来说，这种规定不仅有利于保护森林，同时也有利于维持生态平衡。

3.2 禁止丢荒、开荒的村规民约

怒族的风俗规约是遵循政府制定的规章制度而实施的，其中规定“对丢荒两年以上的良田好地，村社有权强行收回转包他人经营管理。这就保证了土地能够得到更好的利用。

布朗族的习惯法中规定每一村社竜林、水源林就不能纳人刀耕火种地的范围；村社成员严禁擅自开垦休闲地，对本村社较为丰裕的轮歇地的租借要得到村社头人的允许；烧地时要预先挖好1~2尺宽的防火沟以防引发山火造成森林火灾；砍地时要注意留下足够数量的树桩以备来年抛荒后树木发枝成林。这是布朗族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自然观和生态观，这些习惯法的形成与遵守，保证了刀耕火种农业的有序循环与持续进行，同时也有利于土地得到更好的保护。

3.3 开荒祭鬼的村规民约

独龙族的习惯法中有关于开垦荒地的禁忌，其中规定：“砍大块的火山地，砍前必须祭鬼，否则认为庄稼长不好。具体做法是，带上一只鸡和一些粑粑，砍前将鸡和粑粑祭上，然后一个

人大声喊祭词。大意是：大伙开垦火山地，愿诸神保佑。喊毕，将东西吃掉，然后动刀、动斧砍地。”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独龙族人民对大自然的敬畏与崇拜，同时也体现出人们对于开垦荒地的诸多限制条件，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土地得到更好的保护。

3.4 严禁毁林开荒的村规民约

德昂族《勐丹村规民约》第5条规定：“对毁林开垦、乱砍乱伐的村社或社员，轻者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100~1000元的经济处罚，重者交林业部门执法机关处理。”同时在第6条规定：“对有意破坏田地资源、森林资源的农户，视情节轻重，处于100~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者送有关部门，按土地法、森林法进行严肃处理。”可见，这种规定有利于土地得到更好的保护。

景颇族1999年6月14日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原乡规民约的基础上加以完善，通过了新的《乡规民约》，并公布于全乡。等嘎村的《乡规民约》直接作为本村的《村规民约》。该《村规民约》中第十四条明确规定“严禁毁林开荒地和进行刀耕火种。需要木材或开荒种地的要经村委会批准，违者要追究责任，并视情节罚款500元到1500元。行政村和自然村有权对偷盗、滥砍伐木材和毁坏森林人员进行制止和处罚，并暂扣押一切工具。”

3.5 严禁森林火灾的村规民约

阿昌族中的习惯法有针对资源、环境的保护。其中规定“各寨都有明文寨规加以约束。如芒东下寨的寨规里有：凡是烧山或开荒或其他原因造成山林火灾的，由其负责重新造林并要罚金1000元。”这就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人们的行为，保护山地的完整³

综上所述，云南人口较少民族保护土地的村规民约中的主要内容就是禁止砍伐森林和烧山开荒，这是当地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的保护土地的经验。德昂族和景颇族主要是通过严禁毁林开荒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来限制人们的行为，其差异性在于德昂族不仅约束人们毁林开荒同时也对破坏田地资源和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独龙族保护土地的方式通过禁忌来约束，在砍大块山地之前要祭鬼，否则认为庄稼长不好，这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人们的行为，减少土地随意开荒的现象；怒族保护土地的主要方式是禁止丢荒良田从禁止浪费的角度保护土地，而布朗族则主要是禁止随便开荒，而且每一村的社童林、水源林就不能纳入刀耕火种地的范围，这就在客观上达到了保护土地的目的；普米族和基诺族保护土地的主要方式是禁止砍伐树木，只是普米族主要是约束一些特定场合的树木，比如说火葬场和龙潭等等，而基诺族主要是水源林和道路两旁的树木禁止砍伐；阿昌族保护土地的村规民约中主要是通过禁止火灾的出现来限制。

总之，云南人口较少民族保护土地的方式都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形成的，保护土地的方式和内容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息息相关，是当时生产力水平的真实反映。日常管理、宗教性保护和村规民约，从三种角度对土地进行保护，无论是哪种方式，都有利于土地得到更好的利用，同时，保护好我们依存的土地，不仅能够满足人类的生活需要，也有利于人们的生存需要。

参考文献:

- [1]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基诺族普米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修订本)[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41.
- [2]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独龙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修订本)[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92.
- [3]马向东.德宏州民族艺术研究所.德宏民族文化艺术论[M].德宏:德宏民族出版社,2006:150.
- [4]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阿昌族社会历史调查(修订本)[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50.
- [5]严汝娴,陈久金.普米族[M].北京:民族出版社,1986:75-76.
- [6]刘达成.怒族文化大观[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30.
- [7]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基诺族普米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修订本)[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119.
- [8]高发元,郑维川.云南民族村寨调查独龙族-贡山丙中洛乡小茶腊社[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138.
- [9]汤芝兰,李韬.德昂族:潞西三台山乡勐丹村[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114.
- [10]《阿昌族简史》编写组.阿昌族简史[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174.
- [11](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修订本)[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188.
- [12]《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三(修订本)[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192.
- [13]《普米族简史》编写组,《普米族简史》M订本编写组.普米族简史[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243.

- [14]怒族调查组, 赵美. 怒族: 贡山丙中洛乡查腊社会.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1:138.
- [15]张晓琼. 变迁与发展: 云南布朗山布朗族社会研究 |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62-64.
- [16]杜玉亭. 基诺族[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89:73.
- [17]高发元, 郑维川. 云南民族村寨调查: 独龙族-贡山丙中洛乡小茶腊社[M].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1:138.
- [18]汤芝兰, 李韬. 德昂族: 潞西三台山乡勐丹村[M].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1:124.
- [19]王志良, 文小勇, 阿昌族调查组·阿昌族-陇川户撒乡芒东下寨岡.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1:127.
- [20]王皎. 景颇族: 瑞丽弄岛乡等嘎村[M].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1: 130-134.